

#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合同文件

采购人：岚皋县水利局（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）

供应商：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#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岚皋县水利局（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 的供货及相应的服务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各项条款：

## 1、货物及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明细（规格、型号）应符合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。（详见附件一、合同货物单价表，附件二、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，附件三、运行维护要求）。

## 2、价格

### 2.1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合同价格：

该项目合同总价：小写：688100.00 元；大写：陆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。

2.2 本款所列价格，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，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技术服务费、运输费、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、不可预见费、5年4G物联网卡卡费、5年运行维护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3 乙方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：附件一、合同货物单价表。

## 3、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

3.1 乙方提供的品牌设备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级鉴定书。组装设备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。

3.2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，并保证货物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。

### 3.3 新建站点建设要求

3.3.1 所有站点建设完成后必须做广播测试（含喊话测试、文本信息播报、MP3格式播放、定时播报等）。

3.3.2 所有站点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当地镇村多次沟通交流，提供“一站一卡”及设备台账，最终的建设成果必须由当地镇政府、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。

3.3.3 所有新建站点设备均可在网页端或 APP 查看在线状态及历史发布数据。

3.3.4 预警广播系统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应对防汛预警广播系统分控端 APP 及网页操作系统提供终身免费技术维护服务,及时响应故障报修、网络安全防范、系统升级、操作指导等需求,确保系统及 APP 稳定运行、满足使用需求。

3.3.5 所有新建无线预警广播站点及配套系统、APP,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相关规范,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,防范非法入侵、数据泄露、恶意攻击等安全风险,确保系统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及播报内容安全,保障预警广播设备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3.3.6 所有新建站点均包含 5 年 4G 物联网卡服务,由乙方负责该物联网卡的正常开通、费用缴纳及全程运维工作,确保卡体正常使用、网络通讯稳定,保障所有新建站点设备联网畅通,不得因物联网卡相关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。

#### 4、交货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4.1 服务时间:本项目服务分为两个阶段,具体时间要求如下:

第一阶段(安装调试期):自项目正式开工进场之日起,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(具体起算日期以实际开工进场时间为准)。

第二阶段(质保期、运行维护期及 4G 物联网卡服务期):自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期限为 5 年(即满 60 个月止);其中,质保期重点负责硬件设备质量保障,承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的维修、更换等责任;运行维护期重点提供系统及设备整体运维服务,包括设备巡检、故障排查与处理、网络设备安全防护、系统升级、操作指导等;4G 物联网卡服务期重点负责卡体开通、费用缴纳、故障处理,确保网络通讯畅通。三者同步起止、分别履行相关责任。

4.2 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4.3 接收单位: 岚皋县水利局(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)

4.4 验收标准: 合格

4.4.1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,有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合格证。

4.4.2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,双方派人当面清点,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。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,否则甲方有权拒收;设备供货完成

后，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，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的凭证。

4.4.3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4.4.4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 5、付款方式：

5.1 付款期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；

5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可结合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由双方根据现场实施情况协商确认后执行；

5.3 项目实施完工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 到乙方账户；

5.4 本合同总价款剩余 40% 为专项服务费用，包含 5 年运行维护费及 5 年 4G 物联网卡卡费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按年度分期支付，具体要求如下

(1) 服务期第 1 年服务完成（含设备运维、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），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%；

(2) 服务期第 2 年服务完成（含设备运维、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），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%；

(3) 服务期第 3 年服务完成（含设备运维、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），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%；

(4) 服务期第 4 年服务完成（含设备运维、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），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；

(5) 服务期第 5 年服务完成（含设备运维、4G 物联网卡正常使用），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5.6 若某一年度 4G 物联网卡出现断网、欠费等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，或运维服务未达标，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对应比例的专项费用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；

## 5.5 乙方公司信息

公司名称：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0902570655412T

地 址：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双堤社区解放南路原安康汽车站四楼

电 话：0915-3281998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61050166371100000286

行 号：105801000033

## 6、培训及售后服务

### 6.1 操作培训：

乙方应对各镇、村防汛责任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开展专项操作培训，确保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系统预警业务逻辑，能够独立通过手机端 APP 或网页管理平台进行预警信息编辑、发布等操作，具备规范开展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操能力。

### 6.2 售后服务要求：

6.2.1 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除人为损坏外，乙方应对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服务。

6.2.2 运行维护期：本项目运行维护期为 5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运维期内，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《附件三 运行维护要求》，为甲方提供全面、持续的运行维护服务。

6.2.3 运行维护期后：运维期满后，乙方可提供按次收费服务或年度委托服务两种方式，服务所涉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报价。

## 7、补充合同组成

7.1 招标文件；

7.2 中标人（乙方）的《投标文件》；

7.3 本合同书；

7.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## 8、合同转让

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，结算票据由乙方单位出具合法有效、

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、拒付款项，并视乙方违约。

## 9、专利权

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。

## 10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、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均属违约，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0.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。

10.3 如乙方逾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，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。超过 10 天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.4 甲方无理拒收、延期付款（有正当理由除外），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，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10.5 上述违约金、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，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），乙方延误交货或完工期限，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对不可抗力的解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.7 运行维护期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《附件三、运行维护要求》，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对应的运行维护费用，并可自主委托具备相应维护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担该年度维护工作。

10.8 运行维护期内，单次降雨过程（以县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过程为准），经甲方核查确认，防汛预警广播设备在线率低于 90%的，每次扣除乙方该年度专项服务费用的 5%，累计扣除，直至该年度专项服务费用扣除完毕为止。

## 11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1.2 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11.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，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，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经双方同意，提请岚皋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11.5 岚皋县防汛预警广播系统项目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持2份。

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岚皋县水利局

(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田川

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田川  
舒明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文

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文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